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修正案》

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7号）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七十八条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
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